

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于9月16日~22日在市会计服务中心财会培训学校成功举办一期“大连市管理会计高端研修班”,市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共50余人参加了培训。

七、以点到面,推进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检查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以及《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15年度财政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印发了《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检查的通知》,对市民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会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共63家单位,1028人)进行检查,并协助换发新证592个,采取了自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会计从业管理,规范会计执业行为。

(大连市财政局供稿 王政力执笔)

吉林省会计工作

2015年,吉林省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在宣传贯彻会计准则制度,培养会计人才,提升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重视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等方面开展有效工作。

一、推动准则制度有效实施

(一)积极组织实施会计准则制度。一是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调查。深入到企业研究解决准则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新准则实施质量。二是积极推进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准则制度实施检查,了解掌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研究解答执行中存在的问题。三是积极参与会计准则制度的修订工作。组织专家学者及会计实务工作者参与了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等征求意见稿修订工作,及时上报反馈意见。四是组织会计人员参加全国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全省2618人参加竞赛活动。五是落实财政部《企业内控规范》执行情况调查问卷工作,收集上报有效问卷273份。

(二)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有效实施。一是全面部署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检查工作。印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新会计准则制度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规定检查的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步骤、检查报表等内容,组织培训,提出要求。二是及时调度通报检查情况。按照检查工作时间要求,3次下发了《各市县开展内控规范检查情况调度表》,及时统计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下发《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新会计准则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检查中期情况通报》,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各地检查情况、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三是深入省直单位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省工商局、省农科院等13个部门及其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78户,分

别对其下发了检查结论及整改通知。

二、加快会计队伍建设

(一)稳步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一是启动了企业类第四期会计领军人才选拔培养工作。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笔试、面试等选拔程序,录取学员31人,并完成了第一次集中培训课程。二是完成了企业类第三期会计领军班第二个年度培训任务。组织学员完成了18天的两次集中培训课程,督促学员在集中授课以外按时完成学习作业。三是完成了首期行政事业类会计领军班第三个年度培训任务。组织学员集中培训18天,完成了第三个年度2次集中培训课程。督促学员按照培训计划,上报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接受论文老师指导,组织论文材料。四是完成了企业类第二期会计领军班第四个年度跟踪管理及毕业典礼。组织论文指导老师跟踪指导学员毕业论文写作质量,适时调度学员论文完成情况,与吉林大学管理学院组织专家举办学员毕业论文答辩会,举办毕业班毕业典礼,为23名合格学员颁发了毕业证书。五是配合国家完成了在全省选拔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工作。按时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选拔培训的通知》,组织优秀会计人员7人报名参加考试,按时向国家报送考试人员试卷及个人申报档案。六是加强了对各地财政部门会计人才培养工作的监督指导。适时调度全省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开展情况,推广培养工作经验和方法,推动全省会计人才培养,提升会计人员队伍整体素质。全省会计管理机构共培训初、中级会计人员2万多人。

(二)全面加强高级会计人才管理。一是积极开展高级会计人才评价工作。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评价原则,受理副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491人,通过“材料审核、破格答辩、高评委例会”等程序,有397人晋升为副高级会计师资格。受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申报人员18人,通过“考试、材料审核、答辩、高评委例会”等程序,有9人晋升为正高级会计师资格。二是创新开展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创新了培训方法,改革了培训方式,委托东北财经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采用网络远程教育和面授教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学员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2015年共有高级会计师2080人参加网络授课学习,占完成继续教育总人数的73.1%。2014~2015年累计完成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人数为4729人,完成率为93%。三是组织参加财政部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印发了《关于组织参加财政部举办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的通知》和《关于组织参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的通知》,分别组织了53人和59人参加了北京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班学习。所有参加学员顺利完成培训任务,并获得了“财政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

(三)安全有序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一是认真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报名工作。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完善网络报名系统,为广大考生提供便利服务,保证了报名工作顺利开展。2015年度全省会计初、中、高级资格

考试 26 304 人报名,其中初级 16 708 人,中级 8 549 人,高级 1 047 人。二是精心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认真做好考场设置、机器测试调试、技术人员筛选培训、试题接收导入、试卷接收保管、考试工作流程、应急预案等各项考前准备工作。在考试过程中,各地高度重视,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考试规定,考务工作组织有序,监考巡视认真负责,执纪严格不走过场,考试安全顺利。全省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设置了 27 个考点、65 个考场、4 488 台考试机,2 天 4 个考试批次。参考 11 535 人,参考率 69.04%。合格 3 153 人,合格率 27.33%。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设置了 10 个考区、45 个考点、130 个考场、7 887 台考试机,2 天 1 个考试批次。全省报考 8 549 人,其中申请纸笔作答 19 人。综合参考率为 43.30%。考试合格 497 人,合格率 10.97%。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共设置 1 个考点,35 个考场。全省报名 1 047 人,实际参考 544 人,参考率 51.96%,成绩合格 208 人,合格率 38.24%。三是认真做好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试卷扫描及评卷工作。考试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力开展考试试卷扫描工作,并及时封存相关数据。选定 5 名评卷专家参加“全国网评工作会议及网评软件培训班”学习。组织 5 名评卷专家及 63 名相关专业的研究生作为评卷工作人员,并按照国家下发的“两标”进行培训及评卷,确保评卷工作科学有序开展,两天时间完成中级会计资格纸笔答题试卷及高级会计资格试卷网评工作。网评中、高级会计资格试卷 10 299 份,其中中级试卷 9 755 份,高级试卷 544 份。四是做好考试合格证书的打印发放工作。打印发放 2014 年初、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068 个,其中初级证书 2 457 个,中级证书 611 个;打印发放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书共 592 个。

三、加强会计人员从业管理

(一)规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一是全面规划考试工作。年初下发《关于做好 2015 吉林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相关工作的通知》,对考试的内容、时间、要求等提前进行安排部署,便于全年考试工作有计划开展。二是科学设计考试流程。印制《考试客户端手册》《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软件更新操作步骤》《考点、考场设置标准》,配发给各地考点使用,各地必须按照要求部署考场环境,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考试。三是强化考风考纪。严肃考试纪律,每个季度考试前,省财政厅选派经过培训的巡考人员到各地巡视,巡考人员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同时,配合各考区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保证考试工作公平公正。2015 年共处罚各类违纪违规考生 132 人。四是重新构架设计考试软件。为保证国家题库在全省考试中的顺利使用,对考试软件进行了修改,并进行实地测试和培训。在全省范围内组织了 6 次考试测试,及时修改完善考试中出现的软件缺陷,使得全省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软件日趋完善稳定,实现了国家题库与考试软件的顺利对接,保证了全年考试工作的圆满完成。2015 年,全省共有 93 130 人报名参加考试,合格 21 047 人,全年考试合格率为 22.60%。五是继续开展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工作。按照《关于继续开展全省会计人员换发新版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的通知》的要求,确定换发新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参加人员、换证时间、换证流程等。2015 年,全省应换发人员 15 477 人,已换发 8 123 人,完成率为 52.48%。

(二)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质量。一是落实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年初下发了《关于做好 2015 年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对全年继续教育的内容、时间、要求进行全面部署,明确规定了继续教育以网络远程教育为主要方式,要求实行严格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继续教育质量。二是丰富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内容。全省网上课程涵盖最新行政事业、小企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配套讲解,以及会计类、行政事业类、税法类、金融类、财务管理类、法规类、农村类、知识拓展类、综合素质提升等各类专题课程 432 门,共计 1 370.8 小时,同时在听课网上为学员提供免费电子版教材《会计·24 小时》。三是设置网络课程监督员。为保证网络课程质量,要求各市县财政从所辖企业、事业及金融行业选定课程监督员,为其提供免费听课权限,监督员听课后要提交意见和建议,供课程提供者参考。四是提供优质服务。实现为会计人员提供“网上报名、网上交费、网上学习、网上记录、网上查询”的“一条龙”服务模式,会计人员足不出户就能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习。2015 年,全省应参加继续教育人员 279 790 人,已参加 218 577 人,其中参加网络学习 185 984 人,面授 7 321 人,视同通过人员 25 272 人。全省继续教育参加率为 78.13%,参加网络学习人员占已参培人员的 85.01%。

四、提升会计管理信息化水平

一是完善了吉林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操作功能。在软件公司的配合下,对“证书管理”、“调转管理”及“考务管理”等功能进行了拓展和优化,提升了各市县会计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二是加强了吉林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权限分配和管理。新增各市县后台用户管理人员,并根据上报的人员权限表,进行权限分配,同时留存纸质权限表。对于工作已调动的管理员,及时对其用户进行冻结,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三是强化数据库维护和备份工作。对已入库的个人信息在数据库进行 MD5 加密处理,有效地预防信息泄露。定期对会计信息管理系统、吉林省会计网站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同时将备份文件上传至厅服务器,保证文件的双重安全。四是加强系统的维护和检测。定期对会计信息管理系统服务器、测试服务器及数据备份服务器进行硬件维护和软件检测,为全省会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了设备保障。五是优化网站栏目丰富网站内容。十月份按照厅办公室《吉林省会计网站检测情况及整改意见》,对吉林省会计网站部分栏目进行了调整,对已经失效的链接进行了修复,对关闭的窗口增加了温馨提示,同时将相关栏目的内容进行了及时的更新。确保为广大会计人员提供有效的实时资讯。

五、开展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吉林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主管厅长任组长,会计处

牵头,人教处、预算处、农业处等14个相关处室领导任成员,负责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研究制定培训工作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培训经费、教材编写、师资培训等工作。二是制定培训方案。4月下发了《吉林省农村财会人员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培训工作有序开展。各地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编制本地培训规划。三是落实培训经费。年初确定按每人500元标准安排培训经费,省与市、县按7:3的比例分担,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级财政预算安排740万元。建立培训经费供给、使用、管理责任制,以保证培训经费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3月开展了2014年以前年度培训经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进行纠正。7月和11月两次下拨省级和国家培训补助经费1040万元,保证各地培训工作开展。四是组织师资培训。订购财政部《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等8种教材,编印《吉林省财政支农惠农政策问答》2.5万册,免费发给全省培训对象和师资使用。制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实务操作》《财政支农惠农政策解读》《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解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廉政道德教育》等标准课件6个,上挂吉林省会计网供各地下载使用。7月组织各地师资150人参加全省师资培训,对全省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将全省工作在《中国会计报》以《吉林培训农村财会人员从师资队伍抓起》为题进行了宣传。五是开展培训调研。3月初召开了9个市县参加的财政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座谈会,征集培训意见建议。3月中旬在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会上,以无记名方式征求培训意见和建议。深入四平、延边、公主岭等地,发放《财政支农政策培训调查问卷》300余份,对市县财政和培训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及时掌握财政部门 and 培训对象的需求,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六是调度督促培训进度。定期通过网络和电话调度各地情况,督促培训工作开展。要求各地培训结束后,及时将培训人员的基本信息资料全部登陆到《吉林省会计网》和《财政部支农培训管理系统》,便于相关部门随时掌握各地培训进度。2015年全省组织培训184个班次,培训村干部、村会计、农经站会计、财政所会计、村民理财小组人员31850人次。

六、高度重视管理会计理论与应用研究

一是加强管理会计知识宣传。将国家有关要求和规定上挂吉林省会计网,对全省财政系统会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师资人员150人进行了培训,讲解管理会计的重要意义、基本内涵、总体框架和实施要求。二是开展管理会计专家征集活动。已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大学及科研机构等单位136人申报管理会计专家资格,同时上报论文和案例124份。三是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下发了《吉林省关于组织开展管理会计征文活动的通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管理会计论文的征集活动,省直和市县共上报管理会计论文51份。

七、提高会计服务质量和效能

(一)科学规范全省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印发了《关于开展2015年吉林省财政部门会计管理工作绩效考核的通知》,遵循定性、定量,有过程、有结果,科学合理、易于操

作的原则,确定了考核内容、项目划分、赋分标准、考核量表及考核的有关事项。2015年年末,根据各地财政部门自我评价、总结上报的考核材料,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进行评审打分,最终确定长春市财政局等16个单位获得全省会计管理工作优秀奖,白山市财政局等29个单位获得表扬。

(二)普遍提高各项会计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强会计管理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组织召开会计管理工作会议、专题会议、考试、软件业务培训班8次,参加人员600多人次。二是加强会计管理工作宣传。积极在吉林省会计网、吉林日报、新文化报、中国会计报等媒体发表工作宣传文章。三是加强工作经费管理。认真做好会计管理工作经费申报、使用和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审核。四是加强门户网站管理。在财政厅门户网站及时发布会计管理信息,及时解答回复社会公众咨询问题112人次。认真维护吉林省会计网,及时发布新信息,清理卸载旧信息152条。五是加强了干部队伍廉政建设。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以制度管人,靠制度管事,以廉政促勤政。开展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专项检查,制定完善会计处工作规则、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内部办事程序等制度规范30多个。

(三)重视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一是组织开展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精神,采取“单位推荐、财政审核、专家评审、媒体公示”相结合方式组织评选工作。受理推荐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100人,经省财政厅资格审核,确定97人被评为了2015年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并下发文件进行通报表彰。二是推荐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从97名全省先进会计工作者中选定10人,拟推荐授予五一劳动奖章,在征求部门单位人事、党委、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时,有一人未得到通过,最后以正式文件确定9人推荐给省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三是积极参加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侯克兴参加2015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最终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并在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接受了表彰。

(吉林省财政厅供稿)

黑龙江省会计工作

2015年,黑龙江省会计管理工作继续在实施会计人才发展战略、深化会计领域改革、加强工作作风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均取得一定的成效。

一、开展会计制度培训,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核算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高财政会计管理工作人员履行财政监督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举办全省财政会计管理干部业务培训班,重点在会计监